

洛杉磯聯合學區討論學生回家作業議題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受教師性騷擾疑雲困擾的洛杉磯聯合學區(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)最近還有另外一項引起外界關注的教育議題，那就是學生回家到底該花多少時間作功課才算合適？

拿這個問題問學生，學生們的回答肯定很一致，但是如果問到家長，家長們恐怕是各有意見，不過有越來越多的家長反對家庭作業。2011年5月間，洛杉磯聯合學區原已訂出一項計畫，但是至少每科10分鐘家庭作業，而且家庭作業佔學期末成績10%的規定一出，立即遭受各方猛烈且嚴厲的批評，當時初上任的學區新總監戴西(John Deasy，前蓋茲基金會教育部門副主管)立即宣布暫緩實施，並稱此計畫雖立意良好，但缺乏家長、教育及教委會的意見，並裁示組成15人的專案小組，在各地辦理多場討論會，整合家長及教育各方意見後，在2012年4月時由專案小組提供建議給教委會表決，新規定將自下學年度起實施。

專案小組主席戴維斯(Jan Davis)表示，家長抱怨太多的家庭作業嚴重干擾了家庭生活，討論會中家長分享許多恐怖故事，包括5年級生作作業到晚上10點、3年級生因為讀太多書而偏頭痛、6年級因為必須參加資優生活動而放棄打籃球，反對的家長們甚至連芬蘭小孩要到21歲才有家庭作業、有的小孩不交作業，考試照考高分、太多及無效的作業，對學習成效一點幫助都沒有等等的理論及實例都準備充分；但贊成者也有許多正當理由，包括教師擔負起標準測驗成敗的責任，如果沒有家庭作業，要如何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準備？家長也有責任監督學生的學習等等。

經過好幾個月的討論，目前專案小組綜合各方意見，暫定幾個原則如下：

1. 家庭作業比重最多只能占成績20%上限；
2. 依照學生年級訂出作作業時間的原則上限：幼稚園到5年級的小學階段，每科最多10分鐘；6到8年級的中學階段，每科15分

- 鐘；9年級以上的高中階段學生，每科約30-40分鐘；
3. 指定長期報告與每日例行家庭作業不同，不包括在上述時間規定範疇，應該分開計算；
 4. 允許各別的學校可以訂定不同規定，意即只要經過家長、教師及校方主管等多方討論，不出家庭作業也是可以接受的。

譯稿人：藍先茜摘譯

資料來源：2012年3月2日，KPC 報導

連結網址：

<http://www.scpr.org/blogs/education/2012/03/02/4934/lausd-wants-new-less-controversial-homework-policy/>

